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4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輝鋼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玉立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本院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24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法院網站公告，現因裁定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49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乃自該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，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係於113年4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本院網站公告在卷足憑，是系爭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**迄至113年9月24日始屆滿**，在此之前，因未滿申報權利期間，是否有第三人申報權利尚未可知。惟聲請人於113年7月29日即為本件聲請，有民事聲請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為憑，則系爭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，與其聲請意旨所載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」乙語顯不相符，且如於此時為除權判決，無異剝奪申報權利人的期限利益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應待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再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程琨祥	新北市樹林區農會	113年5月7日	8萬6,415元	FA0000000